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由董事长刘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9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售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2,178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
实际回购金额	99,968,608.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5元/股~45.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期间的间隔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经公司自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21,783	2.43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72,1783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转让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63人，代表股份682,848,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1人，代表股份165,498,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360人，代表股份23,768,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1,361人，代表股份165,498,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近转让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人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回款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信到帐日(到达上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到帐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回类別: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目前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此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人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赎回触发情形

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子“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6.19元/股的130%（含130%，即0.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即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定的股票收盘价）时，本行有权决定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x×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票面总金额+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近转让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人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赎回回款日:2025年3月7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发行人资信到帐日(到达上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投资者赎回到帐日:2025年3月14日

9、赎回回类別: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目前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人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其他说明:

14、当日起至赎回日止，本行将停止办理“苏行转债”的转股业务。

15、当日起至赎回日止，本行将停止办理“苏行转债”的转股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

16、当日起至赎回日止，本行将停止办理“苏行转债”的质押、冻结、司法扣划等事宜。